

ཨ་ཁོ་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ཁྲིམས་ཁོངས་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山南生态环境 局

山环函（2020）6号

关于对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工程师陈蔚和的通报

各县（区）分局、各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机构：

近期，我局在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中，发现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蔚和 00015419）在编制《山南市贡嘎县森布日极高海拔特殊区域生态搬迁安置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山南市贡嘎县森布日极高海拔特殊区域生态搬迁安置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存在“技术审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环评单位直到 2020 年 6 月 9 日才修改上报，影响项目建设”等不负责任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山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现将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根据《山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要求，对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日常管理考核计0分。

二、对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编制主持人陈蔚和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和失信计分，在2020年6月18日—2021年6月18日内不得承接我市建设项目环评业务。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



---

抄送：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印发